2019年苏州工业园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指南

2018-09-07   网上申报截止

加载更多

按照[《关于促进服务业高质量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园管〔2019〕82号）](http://sme.sipac.gov.cn:9006/epservice/techsub/Apps/sme/index.php?s=/Home/PolicySearch/policydetail/id/110202/query_value1/%E6%94%BF%E7%AD%96%E6%A3%80%E7%B4%A2" \t "_blank)要求，现组织2019年苏州工业园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具体说明如下：

**一、申报项目及要求**

**（一）生产性服务业**

本项资金所指生产性服务业，包括科技及信息服务、检测维修、工业和民用设计、人力资源及其他为企业客户提供服务的生产性服务业。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注册登记、税务登记和主要工作场所均在园区、且在园区依法纳税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合法合规经营；项目申报单位与实施单位、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一致；项目申报及实施单位近两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申报企业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申请房租补贴的企业，在五年内不得转让或出租。

**1、落户奖励**

国际知名或全国优秀生产性服务业企业2018年落户园区，且落户一年内营业收入超过2亿元。

**2、经营奖励**

纳入服务业统计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2018年度营业收入增加超过1亿元，或增幅超过50%。

**3、制造业服务化奖励**

a）2018年制造业企业承接服务业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

或b）制造业企业剥离服务业务成立独立法人，2018年度产生超过2000万元服务收入的。

**4、品牌建设奖励**

a）2019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或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第三方工业设计企业认定的；

或b）2019年度获得国际知名评选的、省部级权威评选或行业知名评选的；

或c）2019年度首次获得或扩项国内认可、国际互认的检验检测认证许可的，如CNAS、CMA、GLP等，仅限检验检测服务企业申请；

或d）2019年度为建设相关实验室而办理贷款的；

**5、信用体系建设支持**

a）平台建设类。鼓励信用信息化平台建设，重点支持公共信用信息数据与市场信用信息数据融合共享平台、信用应用场景服务类APP等平台的开发和建设。本次申报为2019年以后开工，2020年之前能完工的项目。

或b）产品创新应用类。鼓励信用产品的创新与应用，支持“信易+”等信用产品的推广使用。

或c）信用管理类。鼓励企业加强内部信用管理和应用信用产品，开展包括信用管理体系贯标和省、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创建等工作。本次申报为2018年通过贯标和示范的企业。

 **（二）高端商务服务业**

本项资金所指高端商务服务业，包括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资产评估服务、知识产权和其他需要从业人员执业资质的商务服务行业，以及商务楼宇经营管理服务、共享办公等业态，且主要经营地为园区内的商务楼宇。

同时符合生产性服务业要求的，由企业择其中一类申请，不得重复申报。

**1、落户奖励及房租补贴（房租补贴截止至2019年10月31日）**

a）国际知名或全国优秀高端商务服务机构总部落户园区的；

或b）国际知名或全国优秀高端商务服务机构市级以上分支机构、省级优秀高端商务服务机构总部落户园区的；

或c）资本规模超过100万元，且具备5人以上专业执业资格从业人员的高端商务服务机构；

或d）资本规模、专业执业资格从业人员人数等要求达到所从事行业甲级资质或同等级标准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机构；

或e）《关于加快苏州工业园区会计服务外包示范基地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园管〔2014〕97号）政策有效期内（至2017年10月）入驻园区的企业，按原政策执行；

或f）原有机构发展升级后达到上述要求的。

**2、运营补助**

a）共享办公服务供应商在园区商务楼宇中经营管理单个商务楼宇共享办公面积超过2000平米；

或b）在园区设立三年以上、经园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确认资信状况良好的，年新增营业收入超过500万元；

或c）协助园区企业境内外挂牌上市、参与园区企业重大国际并购成功、参与有影响力的国际诉讼且有效维护企业利益；

或d）商务楼宇运营单位长期自持有物业，获得商品房屋登记注册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时间不满一年的楼宇，自持部分中，出租给注册在园区的企业面积超过15000平方米；获得商品房屋登记注册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时间满一年的楼宇，每年新增出租面积中，出租给注册在园区的企业，新增出租面积达到10000平方米及以上；或楼宇管理品质突出的，或引进重大项目、有特殊贡献的。

**（三）服务贸易**

本项资金所指服务贸易企业，要求2018年服务出口额达到100万美元及以上（落户奖励除外），或进口鼓励类技术超过100万美元的企业，包括制造业及服务业企业。

企业同时符合服务贸易经营奖励与生产性服务业中的经营奖励或制造业服务化奖励的，择高申报。

**1、经营奖励及房租补贴**

a）2018年服务出口收汇额同比增幅超过20%及以上，或收汇额超过1000万美元并有增长；

或b）2018年在专业载体内扩大租用办公面积，并且无拖欠房租的情况。

**2、落户奖励**

《财富》世界500强、全球外包100强企业自2018年1月1日后在园区新设立的、从事服务贸易或共享服务的独立法人。

**3、品牌建设奖励**

获得经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知名国际性机构评选的服务出口品牌企业、国际服务外包等荣誉累计五次及以上。

**4、国际市场拓展补助**

a）服务贸易出口企业2018年度与运营商签订国际通信专线（非上网协议）并实际支付费用。

b）服务贸易出口企业参加境外高峰论坛、对接交流会等市场拓展活动的。获上级资金全额补助的项目不得申请。

**5、鼓励类服务进口贴息**

符合国家《鼓励进口服务目录》或省级《江苏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9版）》的重要服务或技术进口，且2018年实际付汇超过100万美元（含）。

**（四）商贸电商业**

1、**落户奖励**

预计年销售额超过10亿元（含）以上的贸易结算中心落户园区的。

**2、经营奖励**

a）2018年销售额20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15%（含）以上的限额以上纳入服务业统计库的批发企业；

或b）2018年销售额10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 10%（含）以上的限额以上纳入服务业统计库的零售企业；

或c）2018年销售额 5000 万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 10%（含）以上的限额以上纳入服务业统计库的餐饮企业；

或d）连锁商贸品牌在区内结算且2018年销售额达到20亿元（含）及以上；

或e）2018年批发、零售、餐饮企业年度销售额分别同比增加100%、25%、50%（含）以上的；

a、b、c与e款不能同时享受，由企业择高申报。

或f）商业综合体通过新引入独立法人商户或引导分公司变更为独立法人等方式培育商贸业限额以上纳入服务业统计库企业的。

**3、品牌建设奖励**

a）已开业且经营面积达到 200 平方米，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品牌零售“首店”，且2018年区内营业收入排名前五；对已开业且经营面积达到 100 平方米，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00万元（含）以上的品牌餐饮首店，且2018年区内营业收入排名前五；

或b）商业综合体或街区（5万平方米以上）运营管理机构成功引进高端商业品牌，开设首店并签订 2 年以上入驻协议；

或c）工业集聚区内配套商业运营管理方引入高品质品牌餐饮商户，年度营业收入达到300万，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的品牌商户；

或d）2018年获得市级以上“高品位步行街”称号；

或e）商贸行业协会组织通过举办商贸宣传推介活动或商业论坛等活动，打造园区独特品牌节日。

**4、转型升级补助**

a）商贸企业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2018年投入超过100万元且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

或b）2018年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绿色商场。

**5、电子商务发展奖励**

a）运行2年以上，2018年线上交易额超过1亿元以且增速达50%、100%的成长型和规模型电子商务企业；

或b）2014年-2018年《商旅文体展及服务外包引导资金》已认定的电子商务企业，继续申请房租补助资金至期满；

或c）电子商务企业参加区级以上政府部门推荐或认可的国内电子商务行业展会。

**6、电子商务平台奖励**

a）2018年获得市级以上电商示范企业或基地；

或b）电子商务行业协会组织通过举办电子商务领域专业品牌论坛、沙龙等活动。

**（五）会展业**

**1、各类会议奖励**

a）规模型会议：在园区专业会议载体、四星级（含）以上酒店或经园区会展主管部门认可的同等级品牌酒店中举办，会期2天及以上的规模型会议，参会人数超过2000人；

或b）精英型会议：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政部登记且上年年检合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以及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会议，在园区专业会议载体、四星级（含）以上酒店或经园区会展主管部门认可的同等级品牌酒店中举办，会期2天及以上，参会人数超过1000人；

或c）产业促进会议：符合园区产业转型升级要求，在园区专业会议载体、四星级（含）以上酒店或经园区会展主管部门认可的同等级品牌酒店中举办，会期2天及以上的产业论坛、会议，参会人数超过200人；

或d）全年举办超过20场500人以上会议的酒店。

**2、各类展览奖励**

a）自办品牌展：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专业类展会，自办展览面积达到或超过6000平方米；

或b）自办规模展：自办展览面积达到或超过20000平方米的专业类展会；

或c）外来品牌展：获得国际展览联盟(UFI)、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国际独立组展商协会（SISO）认证；或者具有国际性（参展单位来自5个以上不同国家或地区）、全国性影响力（民政部登记且上年年检合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机构主承办或省外参展企业数量占比达到20%以上）的知名品牌展览；

或d）外来规模展：外来展览面积达到或超过20000平方米的专业类展会。

**3、落户奖励**

新设专业会议组织者和目的地管理公司等专业机构在园区注册且12个月内在园区举办展览、会议或提供展览、会议相关服务。

**二、申报材料**

**（一）通用材料**

  1、苏州工业园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需提交盖章原件），会展业引导资金申请表见附件4；

2、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盖公章）；

  3、2018年度企业完税证明（复印件并盖公章）；

  4、2018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并盖公章）；

  5、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见附件2，需签字或盖法人章、盖公章的原件）

  6、申报单位其它相关业务资质和其他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其他材料**

**1、生产性服务业**

a）申报第一条第1款落户奖励项目，企业还需提供：①经营情况说明及发展承诺书；②租/购房协议。

  b）申报第一条第2款经营奖励项目，每月及时填报服务业统计系统的企业还需提供以下复印件：①2017年度企业审计报告；②2017年度完税证明；③原则上不低于40%的经营奖励资金由企业按规定奖励给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承诺书（无格式要求，需盖公章）。

c）申报第一条第3款制造业服务化奖励项目，企业还需提供以下复印件：①对外提供服务的相关合同（企业自行翻译外文合同的主要内容并附在合同复印件后面）；②服务收入凭证，境外收入的提供涉外收入申报单及银行收汇水单，境内收入提供发票及银行收入凭证，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部分可不提供相关资料；③制造业企业剥离服务业务成立独立法人，提供最新验资报告。

d）申报第一条第4款品牌建设项目，企业还需提供以下复印件：①获奖文件、证书、奖牌等，以及原则上不低于50%的奖励资金由企业奖励给主创团队或个人的承诺书（无格式要求，需盖公章）；或②新获批或扩项的相关检验检测认证许可文件证书；或③实验室项目固定资产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协议及相关银行到款凭证、支付单据等。

e）申报第一条第5款信用体系建设支持项目，企业还需提供以下复印件：①《2019年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5）；②项目方案及资金使用说明，或信用管理体系贯标或示范相关证书；③其他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相关材料。

**2、高端商务服务业**

企业还需提供以下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①法人机构：企业批准证书（外资机构）、执业证书（营业执照）；或②分支机构：执业证书（营业执照）；或③购房/租赁合同、购房/租赁费发票、房产证，并加盖骑缝章；或④百强企业请提供百强证明，如公示、匾额、证书等；或⑤非百强的独立法人机构，需提交验资报告，以及5人以上专业执业资格从业人员在该机构服务的执业资格证书。

**3、服务贸易**

a）申报第三条第1款经营奖励项目，企业还需提供以下复印件：①2017年及2018年服务贸易出口相关合同、涉外收入申报单及银行收汇水单，或苏州市外汇管理局盖章的2017年及2018年度服务出口收汇额证明；②扩大办公用房租赁面积的须提供新旧租赁协议、房租发票及支付凭证，以及专业载体出具的租赁面积扩大且未享受其他任何房租优惠的说明文件。

b）申报第三条第2款落户奖励项目及第3款品牌奖励项目，企业还需提供相关证书、奖牌或新闻报道（500强、IAOP百强、中国服务外包百强等）截图，并加盖公章。

c）申报第三条第4款国际市场拓展补助项目，企业还需提供以下复印件：①国际通信专线合同、发票、支付凭证（合同签订方与付款方应一致），与关联企业分摊费用的须提供相关协议、付汇等证明文件；或②组团出国通知文件，以及出国人员护照及签证页，境外推广活动介绍及现场照片。

d）申报第一条第5款服务进口贴息项目：①服务（技术）进口合同及翻译件；②技术描述说明；③付汇证明文件。

**4、商贸电商业**

a）申报第四条第1款落户奖励项目，企业还需提供新引入贸易结算中心总体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

b）申报第四条第2款经营奖励项目，其中商业综合体新引进项目，还需提供新引入商户租赁合同或协议、商户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商户最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c）申报第四条第3款品牌建设奖励项目，还需提供以下材料：①房产或土地证明文件、入驻协议、品牌首店相关佐证材料，如授权文件、行业认定等；或②高品质品牌餐饮商户的营业执照、商户的财务审计报告、入驻协议等；或③市级以上“高品位步行街”“特色商业街”“老字号”称号证明文件；或④商贸宣传推介活动或商业论坛等的活动方案、现场照片及报道等证明文件。

c）申报第四条第4款转型升级补助项目，还需提供以下材料：①当年度技术投入费用明细及凭证或专项审计报告；或②国家级、省级绿色商场认定文件。

d）申报第四条第5款电子商务发展奖励项目，还需提供以下材料：①平台建设运行情况，网上交易额证明材料，如专项审计报告或网上交易确认单（打印首末页且首页有交易汇总数及总的页码数）等；或②有效期内房屋租赁合同及发票或付款凭证；或③展位确认书、收费通知、发票、付款凭证和展位相关照片。

e）申报第四条第6款电子商务平台奖励项目，还需提供以下材料：①市级以上电商示范企业或基地认定文件；或②专业品牌论坛、沙龙等的活动方案、现场照片及报道等证明文件。

**5、会展业**

a）申报第五条第1款会议奖励项目，还需提供以下材料：①论坛、会议或活动介绍及本次论坛、会议或活动总结；②论坛、会议或活动规模证明（格式见附件3，需盖章）；③申报单位与园区载体的场租、住宿合同（实际使用发生变化的，需附结算确认单、发票及支付凭证复印件）；④全举办20场500人以上会议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合同、餐饮及住宿合同、媒体报道，以及资金将奖励给销售人员的承诺书（无格式要求，需盖公章）。

b）申报第五条第2款展览奖励项目，还需提供以下材料：①展会项目介绍及本届展会总结；②场地租用合同（实际使用发生变化的，需附结算确认单）、场租发票和支付凭证复印件；③获各类认证的，需提供证书、认证合同、认证费用发票及支付凭证复印件；④“在园区连续举办三届及以上的”，需提供至少两年往届展会总结、场地租用合同（实际使用发生变化的，需附结算确认单）、场租发票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c）申报第五条第3款落户奖励项目，还须提供办公场地租赁合同（需含业主房产证、土地证）复印件。

**相关说明：**

1. **如需现场审核相关材料，申请单位应予以配合；**
2. **主要证明材料需盖公章；**
3. **申报材料按照指南顺序胶装成册；**
4. **企业同一项目或同一部分收入本次只能申报一个条款；同一项目或同一部分收入已获园区其他部门资金的不予支持。**

**三、项目申报**

本次申报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申报，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电子材料：

请在**11月28日前**通过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业务征集系统报送。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官网（http://sme.sipac.gov.cn）——企业用户登录——业务征集平台，选择“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苏州工业园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 点击报名进入填报页面下载并上传相关附件（盖章原件请一并扫描上传）。

纸质材料：

请申报单位在**11月28日前**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将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胶装成册，送至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4号窗口（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68号市场大厦2F）。

**四、资金拨付**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将依据政策规定，在项目初审、第三方专项审计、项目公示、上报园区管委会审定等程序之后，进行资金拨付。届时，获得资金补助的企业需提交收款收据。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1：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表** |
|  |  |  |  | **单位:万元** |
| **公司名称** | **（盖章）**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资金** |  | **主营业务** |  |
| **公司业务简介** | **（尤其写明与申报项目相关的业务情况）** |
| **申报类别** | **生产性服务业** | **高端商务服务业** | **服务贸易** | **商贸电商业** | **会展业** |
| **申报项目** | 1、2、3、 | 1、2、 | 1、2、 | 1、2、 | 1、2、 |
| **企业经济社会效益** | **财务指标** | **2018年实际数** | **2019年预计数** |
| **资产总额** |  |  |
|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  |
| **企业纳税总额** |  |  |
| **从业人员数** |  |  |
|  **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 |  |  |
| **项目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邮件** |  |

附件2：

|  |
| --- |
|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
| 项目名称 | 　 | 申报依据 | 　 |
|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 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所在地 | 　 | 项目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
|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
|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
|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
|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 （公章） | 　 |
| 　 | 　 | 　 | 　 | 日期： | 　 | 　 | 　 |

注：已实行“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的机构，其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证号统一填写“统一信用机构代码”。

附件3：

**会议规模证明**

 兹证明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会议中介机构)引进的\_\_\_\_\_\_\_\_\_\_\_\_\_\_\_(会议名称）于\_\_\_\_年\_\_\_ 月\_\_\_\_日-- \_\_\_\_ 月 \_\_\_\_日在我单位\_\_\_\_\_\_\_\_\_\_(场地)举办，参会人员\_\_\_\_人。其中，在我酒店入住\_\_\_\_人，用房\_\_\_\_间。

此证明仅适用于申请园区会展资金。我单位承诺以上信息属实，如与事实情况不符，将承担相关责任。

 \_\_\_\_\_\_\_\_\_\_\_(载体单位名称及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表****(会展业)** |
|  |  |  |  | **单位:万元** |
| **公司名称** | **（盖章）** |
| **注册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公司业务简介** |  |
| **申报类别** | □规模型会议 □精英型会议 □产业促进会议 □会议酒店招商奖励□自办展（品牌）□自办展（规模）□外来展（品牌）□外来展（规模）□租金补贴 □会展机构招商奖励□会展宣传推广 |
| **项目名称** |  | **参会/展人数** | **人次** |
| **展览面积** | **平米** |
| **项目举办地** |  | **主办单位** |  |
| **承办单位** |  |
| **2019年公司/项目获得财政资金资金补贴情况**（没有可填“无”） |  |
|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 | **财务指标** | **2018年实际数** | **2019年预计数** |
| **营业收入** |  |  |
| **企业纳税总额** |  |  |
| **从业人员数** |  |  |
| **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 |  |  |
| **项目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邮件** |  |

附件5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表**

**(社会信用体系)**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地址 |  | 机构代码 |  |
| 法人代表（负责人）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联系人（职务）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申报类型请打√ | □平台建设类□产品创新应用类□信用管理类□示范建设类 |
| 申请金额 |  |
| 项目介绍 |  |
| 申报单位申明 | 本公司经营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上述所填资料均保证真实且不存在同一项目重复申报资金的情况，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单位性质”填写国有独资(央直或省属)、国有控股(央直或省属)、民营（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中外合资等，上市企业请注明。

2、申请企业请用A4纸打印本表格，据实填报资料后由法人代表签名（或加盖法人章）并加盖公章。